#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 一六、近年藝文活動網路購票，屢發生黃牛票情事，允宜妥為籌謀與精進，以遏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鑒於近年黃牛票廣為民眾詬病，為有效遏阻此類現象，文化部除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及建置相關檢舉機制外，並於113年度編列預算2,925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295萬元(執行率78.46%)，用於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之補助及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經查:

### (一)為防制黃牛票，政府已修法，並建置黃牛票檢舉及實名制補助機制，期落實表演現場票券實名制

文化部為防制黃牛票問題所修正之文創法第10條之1[1]，業於112年5月31日開始施行，除加重對黃牛票罰則及賦予地方政府更大裁罰權限外，並強化檢舉與調查機制。倘民眾發現有疑似演唱會、展覽等藝文活動之黃牛票券，可逕向文化部或活動所在地文化局提出檢舉。目前市縣文化局網站亦多設有「線上檢舉表單」或聯絡電話提供民眾檢舉，文化部並成立黃牛檢舉專區，以因應民眾及地方政府諮詢需求，俾地方政府於規劃檢舉、調查流程及裁罰標準等法令遵循流程需有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及人力協助時，提供相關協助。

據該部所陳，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政府、售票平台等保持資訊合作交換，藉由售票平台過濾異常帳號及訂單，主動送請具調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藉由隨時蒐集相關檢舉資料並適時提供警察單

[1] 文創法第10條之1規定略以，凡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10倍至50倍罰鍰，且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期有效遏阻黃牛票之情形。

位調查，強化查察效力。目前警方已破獲 AI 黃牛、Max 搶票機器人、全臺最大販售黃牛業者的黃牛夫妻檔等案。

114 年 1 至 7 月止，各級政府接獲檢舉案件數即達 2,093 件，已超越 112 年之 1,593 件，另 113 年亦達 7,236 件(詳表 1)，據文化部陳稱，係因當年度周杰倫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帶動民眾檢舉數量激增，導致案件數暴增。另據該部查處數據觀之，接獲檢舉案件數逐年增加，地方政府實際裁處案件數亦隨之增加，已由 112 年之 13 件，逐步增加至 114 年 1 至 7 月之裁處 201 件。此外，警方亦破獲 AI 黃牛、Max 搶票機器人、全臺最大黃牛夫妻檔等，顯示執法技術與能量已逐漸提升。

**表 1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黃牛票查處情形表**　　單位:件

| 項目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7 月底 | 備註 |
|---|---|---|---|---|
| 接獲檢舉案件數 | 1,593 | 7,236 | 2,093 | 113 年 10 月因周杰倫演唱會開賣湧入大量檢舉案件 |
| 調查案件數[1] | 411 | 1,817 | 698 | |
| 地方政府裁處案件數 | 13 | 134 | 201 | |

說　　明:1.含地方政府提供之自行調查案件數。
2.不正方式係由警方調查，並非地方政府裁處，目前文化部送請警方調查之不正方式案件共 3 件，2 件緩起訴、1 件不起訴。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補助演唱會實施票券實名制對遏止黃牛歪風雖有短期之效，惟為提升修法成效，仍宜研謀長期精進作法**

為鼓勵業者辦理現場演唱會採用實名制，文化部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各編列 2,925 萬元及 2,127 萬元預算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之補助及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主要係輔導國內場館結合流行音樂演唱會主辦單位實施票券實名制。據文化部統計， 112 及 113 年度各補助 4 案、

314 萬 7 千元及 53 案、2,295 萬元[2](詳表 2)，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134 場演唱會公布實施實名制，包含張學友、陳奕迅、蘇打綠、米津玄師、戴佩妮、YOASOBI、G-DRAGON 等熱門演唱會，目前接獲申請案件計 78 案，陸續收案審查中。

**表 2　文化部補助演唱會實名制概況表**　單位:場、件、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
| 公布實施實名制之演唱會場次數 | 13 | 77 | 134 |
| 補助件數 | 4 | 53 | 35 |
| 補助預算數 | - | 29,250 | 21,270 |
| 補助決算數 | 3,147 | 22,950 | 5,640 |

說　　明:1.114 年度除預算數外，均為截至 7 月底資料，且決算數為核定補助金額。

2.係該部以人工至國內各大購票平台統計規模 1 萬人以上實施實名制之場次。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演唱會票券實名制之落實，需有大量人力配合查驗，需額外增加之人力成本，且增加民眾入場等待時間，故實名制推動初期為鼓勵業者導入，並減少民眾不便，由政府補助建置或擴充相關查驗系統及增加相關現場查驗人力，尚屬合理。鑒於演唱會經濟除其本身產業效益外，亦對周邊包含商城、旅宿、餐飲業者等帶來可觀衍生效益，故演唱會經濟已成為北、高等多個地方政府未來重要文化經濟動能，允宜綜合考量相關現況，適時檢討建立合理補助制度，降低一次性補助經費，鼓勵業者強化系統性及長期效益之能量，同時強化地方政府調查與裁罰之執法能力與技術。

長期而言，考量政府經費之合理運用，允宜研議結合相關執法或數位工具之整合，例如納入數位身分驗證技術、推動數位化演出憑證標準制定等，並促進票務產業鏈與資訊安全產業

[2] 112 年度由提升影視音智慧發展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支應，113 年度起由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及跨域整合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支應。

之合作發展。此外，應建立跨部會協作與平台業者自律機制，將票券制度透明化，持續透過消費者宣導與檢舉管道，產官民三方合作建構更完整之藝文消費保障環境。

綜上，近年藝文活動網路購票，屢發生黃牛票情事，為防制黃牛票，中央政府已修法並建置黃牛票檢舉及實名制補助機制，期落實表演現場票券實名制；然補助演唱會實施實名制雖有短期之效，為政府經費之合理運用，允宜研謀長期精進作法，結合政府相關執法或數位工具之整合，以提升修法成效並杜絕黃牛歪風。

（分機：1913 許福添）